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4號

聲 請 人 成又湘（即成佩璋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詹麗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8791-2	1	500